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一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6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l8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30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 號函
(12966682_109323072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「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」是否得包含農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6號；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電 2020/12/04 文
交 13:36:27 章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900820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「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」是否得包含農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0月27日北市都築字第1093003120號函。
- 二、農舍係為農民就近照顧農地，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居住需求的建築物，其准許興建之依據為農業發展條例有關規定。公共設施保留地非屬該條例第3條定義之農業用地，應無該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4條第1項已有明定「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……以下列建築使用為限：一、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。二、菇寮、花棚、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。……」是以，上開第2款「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」應為僅供作農業使用，尚不包括兼具住宅使用之建築物。



都市發展局 1091123



BCAA109312365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

訂

線

